

农机买卖合同

甲方：罗山县富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

乙方：罗山县高店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章伟

联系人：曾小阳

联系电话：13937670806

联系电话：1360760008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农机商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项目名称：罗山县高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高店镇市派第一书记产业发展项目。

第二条 所购农机商品基本情况 单位：元/

序号	内容	规格型号	制造商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收割机	4LZ-7G4A (G4)	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 台	138600.00 元	138600.00 元	陈堂村
2	插秧机	2ZG-6D3	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	1 台	60600.00 元	60600.00 元	陈堂村
3	拖拉机	M1404-5X	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 台	168900.00 元	168900.00 元	余畈村
4	旋耕施肥播种机	2BXS-12A	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	1 台	16800.00 元	16800.00 元	余畈村
5	液压翻转犁	1LYFT-340	河北富鑫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1 台	14300.00 元	14300.00 元	余畈村

6	拖拉机	M1204-5XP	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 台	166500.00 元	166500.00 元	张河村
7	秸秆粉碎还田机	1JH-200A	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	1 台	9300.00 元	9300.00 元	张河村
8	旋耕机	1GQNP-250	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	1 台	9000.00 元	9000.00 元	张河村
9	液压翻转犁	1LYFT-340	河北富鑫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1 台	14300.00 元	14300.00 元	张河村
总价: (大写: 伍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)						合计: 598300.00 元	

第三条 质量标准

每台农机应符合《产品质量法》，达到《使用说明书》中明示的执行标准，或不低于样品同等质量。甲方按国家农机三包规定负责售后服务。

第四条 交货

交货方式: ☒ 甲方送货;

交货时间: 2025 年 8 月 27 日-31 日;

交货地点: 高店镇余畈村、陈堂村、张河村。

第五条 验收

对于农机产品的规格、型号、数量等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可在交货后 3 日内提出异议。异议经核实成立的，甲方应无条件补足或换货，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农机产品的规格、型号、数量等符合约定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

该项目总金额为：¥：598300 元（大写：伍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）。签订本合同后，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30% 支付预付款。待机械全部到位后，由乙方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拨付剩余 70% 的资金。

甲方开户银行及帐号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山县宝城分理处
16749101040006613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- 1、农机商品经专业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，甲方应无条件换、退货，或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损失。
- 2、甲、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合同，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。

第八条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留一份。

第十条 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代表）：



乙方（代表）：



2025 年 8 月 27 日